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995,440	6.98%	3,999,900	3.99%	2025年4月28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6,995,440	6.98%	3,999,900	3.99%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995,540	2.99%	2025年4月28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2,995,540	2.99%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5年4月28日，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2,995,54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6.98%变为3.99%；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增持2,995,54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0%变为2.99%。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20 年 12 月及 2022 年 2 月，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与李卫超等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即通财投资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公司 8,333,333 股股份。

2.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财投资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通财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前述协议条款，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财投资、李卫超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

3.基于前述交易背景，李卫超指定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西金智”）参与回购通财投资的部分股份，通财投资有意根据与华西金智所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出售，且华西金智有意根据与焦作通财所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收购焦作通财持有的 2,995,540 股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

4.华西金智通财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等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卫超指定华西金智参与回购通财投资的部分股份。华西金智与李卫超、李向阳等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楼 1105 室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NR398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 年 4 月 28 日，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增持 2,995,54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0%变为 2.99%。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卫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